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7年7月號 37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另外，隨著川普上台，大舉降稅及簡化稅制的稅改，也吸引我國台商增加對美投資，我們亦將同步更新美國的稅務，以利台商事先評估及規劃。



Contents

稅務新知

- 02 越南通過「中小型企業扶持法」
- 04 馬來西亞對飯店房客徵收旅遊稅
- 05 美國眾議院院長保羅萊恩第一場關於稅改的重要演講

聚焦印度

- 08 政府頒佈修訂避風港條款

KPMG 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 man in a dark suit is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a large window. The window shows a blurred view of a city skyline.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稅務新知

越南

馬來西亞

美國

越南通過「中小型企業扶持法」



越南國家議會於2017年6月12日通過「中小型企業扶持法」(Law on Supporting SME)，將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小型企業之定義

中小型企業(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SME)包括不超過200名員工的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 總資本不超過1千億越南盾（約440萬美元）；或
- 前年度收入不超過3千億越南盾（約1,320萬美元）。

扶持措施原則

- 對中小型企業的扶持必須遵守市場常態和符合國際條約。
- 如中小型企業同時符合多項扶持措施，他們只能選擇當中最有利之措施。
- 在符合扶持措施的中小型企業中，應優先賦予由女性擁有或僱用女性員工的中小型企業。

扶持措施

符合條件的中小型企業可享有以下扶持措施：

- 借貸方面：通過中小型企業信用擔保基金和中小型企業發展基金的幫助，使中小型企業

更容易取得借貸和借貸擔保。

- 稅務方面：在一定期限內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會計方面：採用較為簡易的會計系統和稅務管理流程。
- 生產用地方面：高科技和工業園區等基礎建設的有關單位應降低對中小型企業（外資和國營SME除外）的土地租金。
- 對技術應用的支持：政府和/或私營機構應設立育成中心(incubation facility)、技術基地(technical base)和共同工作區(common working area)，以利科技技術之應用工作。設立育成中心、技術基地和共同工作區可享有下列獎勵措施：
 - 減免或免徵土地租金、土地使用費和非農業地使用稅；以及
 - 根據所得稅法，在一定期間內給予減免或免稅優惠。
- 市場拓展：政府和/或私營機構應設立專門的產品分銷網絡(product distribution chain)，以利中小型企業拓展市場。如設立的產品分銷網絡擁有至少80%中小型企業的本地製產品，有關單位便可以享有下列獎勵措施：



- 減免或免徵土地租金、土地使用費和非農業地使用稅；以及
- 根據所得稅法，在一定期間內給予減免或免稅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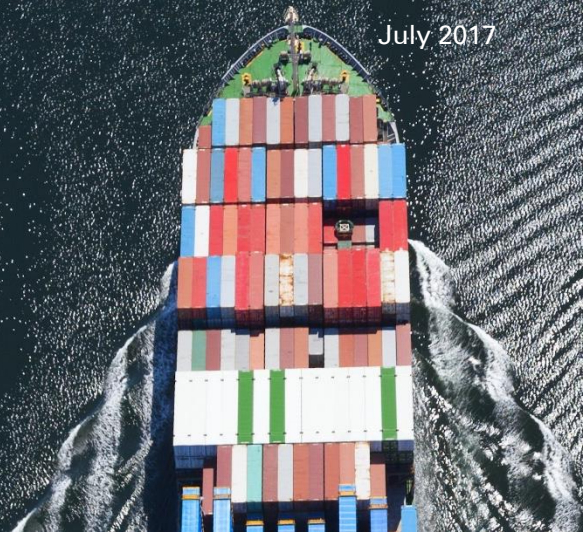
- 資訊、諮詢和法律輔助
- 人力資源發展輔助

此外，中小型企業扶持法亦有為以下三種特定的中小型企業製訂特定條件及其扶助措施，包括：從家庭業務轉型的中小型企業、創業型企業，以及從事生產 / 加工相關行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中小型企業。

政府和有關部門將發布正式文件，以提供進一步的實施細節。 **K**

資料來源：越南KPMG –Tax alert – National Assembly passes law on supporting Small-and-Medium-sized enterprises (2017.6.21)

馬來西亞對飯店房客徵收旅遊稅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 (Royal Malaysia Customs Department, RMCD) 於2017年6月5日發出公告，宣布自2017年8月1日起，對飯店房客收取旅遊稅。

何謂旅遊稅？

旅遊稅是指向旅居於飯店經營者所提供處所之旅客收取的定額稅款。

以上處所指用於招待旅客住宿的任何建築物，包括旅舍、酒店、旅館、民宿、休息室及公寓等等（不論有否提供食物或飲料）。

「旅客」包括因以下事由造訪馬來西亞的人士（包括國民及非國民）：

- 休閒、娛樂或渡假 (pleasure, recreation or holiday) ；
- 文化 (culture) ；
- 宗教 (religion) ；
- 探望親友 (visiting friends or relatives) ；
- 體育活動 (sports) ；
- 經商 (business) ；
- 參加會議、研討會、講座或大型會議 (meetings, conference, seminars or conventions) ；
- 學業或研究 (studies or research) ；

- 其他目的（於當地受僱工作有關除外） (any other purpose which is not related to an occupation that is remunerated from the place visited)

旅遊稅稅率

旅遊稅稅率按照各種住宿類別分列如下：

- 五星級飯店：每晚每房馬幣20元
- 四星級飯店：每晚每房馬幣10元
- 一、二、三星級飯店：每晚每房馬幣5元
- 一、二、三星級旅館：每晚每房馬幣2.5元
- 無星級飯店：每晚每房馬幣2.5元

飯店經營業者註冊要求

所有提供住宿場所之經營者均必須在經營日起30日內向RMCD註冊。

申報及繳納旅遊稅

註冊經營者必須向旅客收取旅遊稅，並向RMCD繳納稅款。就已註冊為GST的經營者而言，其旅遊稅之申報所屬期將與目前GST之規定一致。如經營者未有在規定期限內申報繳納旅遊稅，可被處以馬幣三萬元以下之罰款或監禁一年以下；或兩者兼施。 **K**

資料來源：IBFD-Malaysia imposition of Tourism Tax (2017.6.7) 以及 Royal Malaysia Customs Department – Tourism Tax Newsletter No. 1/2017 (2017.6.5)

美國眾議院院長保羅萊恩 第一場關於稅改的重要演講

美國眾議院院長保羅萊恩(Paul Ryan)在6月21日出席由美國全國製造商協會舉辦的2017年美國製造業高峰會(2017 manufacturing summit)，並發表一場被描述為他的「第一場關於稅改的重要演講」。謹將其演講重點摘錄如下：

個人稅改革

- 廢除遺產稅及最低稅負制(AMT)
- 取消特別收益減免及扣除額，並集中焦點於保留最合理可行的部分，包含：住者有其屋、慈善捐贈及退休金儲蓄。
- 將現行七個稅率級距合併為三個級距
- 基本免稅額變為兩倍
- 簡化報稅程序
- 利用消除租稅漏洞來降低稅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改革

保羅萊恩亦指出：「如果我們要真正去修改稅法，我們必須同時修正個人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兩部分」，他提到有許多適用租稅穿透的企業係以個人的身分納稅。雖然保羅萊恩並未明確地提及「邊際調整稅」這幾個字，他仍有略為說明眾議院共和黨提出的稅改藍圖：

「美國公司現在傾向離開美國而成為外國企業，但其實應該反過來，我們希望外國企業能成為美國企業。我們應該以不同方式思考，

如此，產品將再次在美國製造進而向外出口至全世界，有很多種方法可以達成這項目標，我們在眾議院有自己的想法，那便是我們與行政部門正在討論的項目之一。重點在於：我們無法接受一個使美國企業持續外流的制度。」

就營利事業所得稅改革，保羅萊恩表示支持以下幾點：

- 將屬人主義改為屬地主義，使企業能夠在未被課稅的前提下，將滯留於海外的所得帶回美國
- 將公司稅盡可能降到最低
- 取消特別利益減免，並以給予所有企業較低的稅率取代之
- 特別創造出一個新的、較低的稅捐負擔給小型企業
- 永久減稅

程序與時點

保羅萊恩指出，眾議院及參議院最近和總統正在商議將行政團隊提出的稅改核心原則轉換為「轉型式稅改計畫」(transformational tax reform plan)，他更樂觀地表示轉型式稅改將於今年完成：「我們將於2017年完成，且我們必須於2017年完成」。

KPMG觀察

實行稅改本來就事件困難且耗時的事，此外，參議院一般程序要求**60票**同意票始得通過立法；除非走特別「預算調整」(budget reconciliation)程序，則只須達到簡單多數的門檻即可通過立法。由於共和黨在參議院僅佔**52席次**，需要獲得部分民主黨參議院議員的支持才可能通過立法。然而，透過預算調整程序通過稅改仍可能引發一些問題。

舉例來說，調整規則包含要求通過之立法不得於任何一年超出「預算窗口」(budget window)，造成聯邦長期赤字的增加。因此，一般而言，如果共和黨領導者希望在參議院以低於**60票**同意票之方式通過稅法草案，則草案必須符合「不會造成在幾年內造成超出預算窗口的淨稅損」(近年來是規定在**10年**內，但可能調整成不同的時間範圍)。因此，利用僅需共和黨投票即可通過的預算調整程序推動稅改，可能反而使稅改的長久實行更具挑戰性。

自保羅萊恩的演講觀之，稅改的程序即有可能在**2017年**完成，且原先川普團隊在**4月底**公布未觸及的「邊際調整稅」，則仍有待考量，建議台商先對可能的稅改方向評估並密切觀察稅改的進度以即時因應。 **K**

資料來源：US KPMG –House Speaker Ryan’s “first major speech on tax reform” (2017.6.21)



聚焦印度



政府頒佈修訂避風港條款



為控制日益增加的移轉定價稽查個案以及耗時的稅務爭議情況，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CBDT) 早於 2013 年 9 月發佈了避風港條款 (Safe Harbour Rules, SHRs)。然而，由於適用利潤率過高以及不明確的服務分類，其時仍引起很多納稅人的反響。就此，CBDT 最終於 2017 年 6 月 7 日頒佈修訂現行避風港法則之通知。

適用期間

修訂前的 SHR 辦法適用於 2013-14 課稅年度至 2017-18 課稅年度；而修訂後的 SHR 則適用於 2017-18、2018-19 及 2019-20 課稅年度。對於 2017-18 課稅年度，納稅人可以選擇採用對其較有利的 SHR 辦法。

主要内容

– 適用利潤率合理地降低

對於所有契約服務 (contract services)，其所適用利潤率的主要變更如下：

- 提供訊息技術支持服務 (information technology-enabled services, ITES)，從 22% 調降至 18%。
- 提供知識流程外包服務 (Knowledge Process Outsourcing, KPO) 的利潤率，依員工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例，從原本的

- 25% 單一稅率調整為 18%、21% 和 24% 三個檔次。

- 就資訊科技及通用藥品領域所提供之研發服務 (R&D services for IT and generic pharmaceutical drugs)，從 29% - 30% 調降至 24%。

– 上限營業額門檻為 20 億盧比

修訂後的法則對所有的服務提供方（包括 IT、KPO、對資訊科技及通用藥品領域所提供之研發服務等）均設有適用避風港的營業額上限 - 企業全球之交易金額總計超過 20 億盧比便不能適用。然而，對於 2017-18 課稅年度，如果企業選擇採用修訂前的 SHR 辦法，便不受以上所限。

– 擴大適用至對同一集團內所提供之低附加價值服務

與當局早期考慮對同一集團內提供低附加價值服務 (low value adding intra group services) 採用簡易移轉定價方法有所不同，避風港條款最終被擴大適用至接受低附加價值服務服務的企業。

此修訂雖然大致上符合 OECD 發布的 BEPS 行動計畫 8 至 10 項的有關內容，但對於「低附加價值服務」之定義仍然具有某些差異。於新修訂版本的避風港條款中，「低附加價值服務」應具備以下特點：

- 屬於支援服務之性質；
- 不屬於跨國企業集團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NE) 內部核心業務部分；
- 不屬於股東服務或與服務接受方職能重覆之服務；
- 該服務不需使用特定的、有價值的無形資產，且不會因此導致產生新的特定的、有價值的無形資產；
- 提供這些服務不涉及承擔、控制實質性的或顯著的風險，同時也不會因此而產生顯著的風險；以及
- 該項服務不具備可供推斷其常規交易價格 (arm's length price) 之第三方可比服務 (external comparable services)。

KPO服務之適用利潤率

對於KPO服務適用避風港條款之利潤率（按員工成本佔運營成本比例而定）；「員工成本」涵蓋各種職工薪酬福利，包括：工資、長期服務金、津貼、年終獎、佣金以及期滿服務金，並包括按短期合約制聘僱但其執行職務相當於正式僱員之人員的相關費用－例如搬遷補貼、培訓費用等等。

此外，員工成本亦包括外包服務當中之用人成本（如能準確劃分，否則便按總包價格之80%核定）。

KPMG觀察

SHR首次於2013年發佈，然而當時並沒有獲得太多認同，原因是其適用利潤率較高。就此，

印度當地的納稅人對新版SHR辦法期待已久。對提供契約服務設置營業額上限（20億盧比），表明了將有關措施限制於中小型企業的立法原意。此外，降低其適用利潤率將使更多納稅人能夠達到有關要求，避免產生更多耗時的訴訟個案。

對於全球交易金額超過20億盧比的大型企業，雖然無法適用以上避風港法則，但仍可選擇申請預約定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或以普通方式處理（但就無法避免將來的訴訟風險）。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訂之避風港法則的實施年期僅為3年，而APA的適用年期則為5年（如追溯處理則為9年）。

令人驚喜的是儘管當局早期宣稱不予考慮採用BEPS行動計劃8-10的方案，但最終避風港法則仍擴大適用至集團內低附加價值服務。然而，BPO和KPO服務仍被排除在低附加價值服務外，這將對避風港之適用性構成較大程度上的限制。

此外，當局最終亦對這些低附加價值服務設有1億盧比之上限。但整體上，還是對解決低附加價值服務相關的稅務爭議締造了良好的基礎。總結而言，此次就避風港條款的修訂，體現了印度稅務機關對建立「非爭議性」稅收制度（non-adversarial tax regime）的決心。**K**

資料來源：印度KPMG –Tax flash news: CBDT notifies the much awaited revised safe harbor rules (2017.6.9)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任之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927)
nikiyam@kpmg.com.tw

杜芯慈

主任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洪國修

主任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957)
shohu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